

五三八(六). 援助及保護難民問題

A

大會

一. 鑒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依照該專員辦事處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², 提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呈大會之常年報告書第一章及第二章;³

二. 欣悉難民地位公約業經締結;⁴

三. 促請對於解決難民問題表示關切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從速加入該公約;

四. 重申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四二八(五)敦請各國政府與高級專員合作之至意。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
第三七一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鑒悉國際難民組織全體大會論列仍受該組織照料之難民問題之來文⁵及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依照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四三〇(五)提送之報告書⁶所載關於援助難民問題之意見,

察悉國際難民組織結束工作時若干區域內難民未及遣送回籍與未及重新定居之嚴重問題仍未能解決,

鑒及謀求解決難民問題, 尤其是遣送自願歸國難民返回原居留國問題, 至為迫切,

一. 授權高級專員依照該專員辦事處規程⁶第十條之規定, 籲請各方捐輸, 俾克予其管理下難民之亟待賑濟者以緊急救助;

二. 建議難民問題直接有關各國、各有關專門機關及其他政府間機關於擬訂及執行經濟復興及發展方案時對本問題特加注意; 並促請高級專員竭力推動此項工作, 充分顧及遣送自願歸國之難民返回原居留國一原則;

三. 籲請與移民問題有關國家給予高級專員管理下難民以參加各項獎勵移民計劃並享其利之充分機會。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
第三七一次全體會議。

² 參閱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所通過決議案四二八(五)。

³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十九號。

⁴ 同上, 第二章。

⁵ 同上, 附件, 議程項目三十及三十一, 文件 A/1948。

⁶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十九號, 第三章。

五三九(六). 無國籍人地位議定書草案

大會

鑒於第六屆常會會議之進展情形, 已無時間充分考慮議程項目五十八“無國籍人地位議定書草案”,

議決將本項目延至第七屆常會審議。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第三七三次全體會議。

五四〇(六). 尊重人權

大會

鑒於世界人權宣言⁷雖經頒佈, 惟侵害人權之情事仍續有發生,

認為聯合國會員國應個別並集體負責, 普遍提高人權, 增進自由,

建議聯合國會員國倍加努力, 務使其本國全境及非自治與託管領土咸能尊重人權與自由。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第三七四次全體會議。

五四一(六). 新聞自由

A

大會

認為第六屆會對於文件 A/C.3/L.239, A/C.3/L.244, A/C.3/L.242/Rev.1, 及 A/C.3/L.243 之內容, 未能予以應有之縝密審議,

議決將各該文件中有關新聞自由之各點延至大會第七屆常會審議。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第三七四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格於第六屆常會會議進展情形, 未能對於有關新聞自由之各項問題, 尤以對新聞自由公約草案, 詳加討論, 深感遺憾,

爰議決將此類問題之審議列入大會第七屆常會臨時議事日程, 俾得及早討論。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第三七四次全體會議。

⁷ 參閱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大會決議案二一七(三)。